有關臺東縣政府縣政宣導刊物「今日臺東」之本機關人員稿費支給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處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2.11.28.　處忠字第0920007310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1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台端所詢臺東縣政府縣政宣導刊物「今日臺東」之本機關人員稿費支給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函。

二、依「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二之（三）規定，各機關定期發行刊物，刊登稿件內容係屬摘錄該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者，不得支領稿費。因此「今日臺東」如確屬政令宣導性質刊物，則其中屬於前項規定中所謂摘錄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者，不得支領稿費，而審查費也是稿費之一種，故所有人員包括臺東縣政府之任何人員，均不得支領稿費，包括審查費在內。至於其餘稿件，則規定本機關人員中以編譯為職掌者不得支領稿費，而實際執行時，各機關應本於權責核實認定所屬人員之職掌，以避免浮濫。